

2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	--------------------------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市审计局对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本级和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或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市直单位 22 名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今年的审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坚持客观求实,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审计整改,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意见建议,在促进资金管理规范、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推动重大政策落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较好服务了我市改革发展大局。

从审计情况看,2016 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积极组织收入,严格预算约束,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着力发挥财政稳增长保态势惠民生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1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3.97 亿元,税收比重为 74.8%。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服务经济发展。筹措资金 22.9 亿元,确保开州



路北延、大庆路南延、范台梁高速及城市生态水系综合治理等工程顺利实施;筹措资金 10.4 亿元,支持市文化宫、杂技艺术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促进 7 家企业使用“助保贷”贷款 1750 万元,20 家企业使用过桥周转资金 23 次,资金周转额 8378 万元;设立濮阳浦银豫资 PPP 城市发展基金,基金规模 100 亿元,重点解决 PPP 项目资本金、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全力改善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5.9 亿元,确保全市农村中小学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筹措资金 2.8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筹集资金 13.8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再提高 7%;筹措资金 13.7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筹措资金 706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馆(站)免费开放;筹措资金 3.5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筹措资金 5206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等。

——加大“三农”投入,支持农业发展。筹措资金 4 亿元,在全省首批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筹措资金 7673 万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筹措资金 1.2 亿元,奖励 2016 年产粮产油大县;筹措资金 6027 万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筹措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试点建设;筹集资金 9675 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4 万亩;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百企万户”产业扶贫、农业产业化扶贫等。

但审计也发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收入征收不力,一些资金分配不及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需要加以解决和规范。

一、市级财税管理审计情况

(一)财政预算编报不完整。2016 年,市级预算 3.16 亿元未编入上报市人大审议的财政预算,主要包括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等。

(二)预算不细化,财政代编支出预算规模仍然较大。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15 亿元,列入部门预算支出 20.2 亿元,代编支出预算 23.9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24%。

(三)政府采购预算缺乏严肃性和约束力。2016 年度,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1235 万元,涉及 40 项,当年实际执行 343 项 3.33 亿元,政府采购部门预算仅占实际执行预算的 3.7%。

(四)财政收入不完整,7 家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4889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专户 1623 万元,市公安局 1108 万元,市供电公司 956 万元,市自来水公司 798 万元,市水利局 196 万元,市日报社 163 万元,市非税局 4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未置换到位 1964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市市政园林局 1124 万元、市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 840 万元存量债务未置换到位。

(六)专项资金闲置 52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市公安局等 6 家单位闲置专项资金 5296 万元。

(七)市级科技项目资金安排存在碎片化现象。2016 年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1224 万元,涉及 87 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 14 万元,资金最少的 4 个项目仅为 0.5 万元,项目安排碎片化现象,不利于财政资金形成合力。

(八)项目资金分配不及时,影响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2016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等 9 项年初财政代编预算 6350 万元,未按规定在 9 月 30 日前下达;107 项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7.2 亿元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

(九)部分已合并的预算单位财务仍然独立。市农业局与市畜牧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市卫生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与市公用事业局等已合并的单位财务仍然独立,不利于单位资金资产资源有效整合和规范管理。

(十)支付方式管理不规范,应当直接支付的项目支出列授权支付。2016 年 135 个项目 1.46 亿元资金在录入用款计划时,应采取直接支付方式,实际核批为授权支付。

(十一)审计税收征管情况发现:一是市地税部门提前征收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税费 3089 万元。二是截至 2016 年底,应征未征中



原油田 2016 年度教育费附加等 4164 万元;应征未征濮阳市新景致置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 53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99 万元;应征未征濮阳市天元机械橡塑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 万元;应征未征市中医院等 51 家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 万元。市政府已安排对税收征管中存在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清理。

(十二)审计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发现:一是预算编报不细化。2016 年财政代编预算 2.07 亿元,占年初预算 6.45 亿元的 32.1%。二是财政收入不完整,年底结存 3244 万元财政收入未入库。三是 123 项上级预算指标 1.07 亿元未按规定在收到 30 日内进行分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十三)对 9 个市直单位的财政预算执行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发现:7 个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691 万元,3 个单位滞留财政资金 2786 万元,4 个单位违反规定发放奖金、补贴 39 万元,3 个单位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931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以推动稳增长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和发挥成效为目标,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主要发现问题:一是 100 个建设项目推进缓慢。2 个城镇基础设施项目、25 个农村公路项目和 65 个桥梁项目应开工未开工;3 个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和 5 个农村公路项目未及时完工。二是闲置滞留项目资金 6958 万元。清丰县、南乐县滞留污水管网建设资金 1097 万元、“乡村清洁工程”资金 1823 万元;范县滞留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013 万元;南乐县、清丰县未及时支付农村公路建设款 3025 万元。三是 118 个已完工项目未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范县 66 个、开发区 17 个农村公路项目,开发区 6 个基础设施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华龙区 12 个、开发区 17 个农村公路项目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四是环境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清丰县未编制畜牧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南乐县 37 家企业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市环保局 6 起、南乐县环保局 12 起行政

处罚执行不到位,分别涉及罚款 146 万元、104 万元;清丰县 9 家企业锅炉只停用未拆除。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2016 年,我市各级财政共安排资金 11.29 亿元,筹集社会融资资金 33.43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24.5 亿元,竣工面积 38.35 万平方米。主要发现问题:一是 836 户农村危房未完成改造任务,其中市本级 133 户,清丰县 462 户,南乐县 152 户,范县 89 户。二是资金长期闲置 4.19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市本级 2.78 亿元、华龙区 1513 万元、中原油田 6528 万元已闲置 1 年以上;濮阳县 460 万元、清丰县 5593 万元已闲置 2 年以上。三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979 万元。清丰县挪用棚户区改造资金 2000 万元以耕地开垦费的名义上缴国库,支付其他项目融资利息 721 万元、土地使用税等 258 万元。四是 225 户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信息,骗取廉租住房补贴或实物配租,其中 24 户家庭骗取廉租住房补贴 5.25 万元,201 户家庭骗取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 201 套。五是保障性住房被违规改变用途或闲置。华龙区 20 套保障房被违规用于餐厅、办公和非保障对象居住;濮阳县、南乐县 477 套保障房空置超过一年。

(二)濮阳县、范县 2013 至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审计情况。主要发现:一是虚报受益地域教育师生人数,套取财政资金 542 万元。其中濮阳县虚报 15761 人,套取资金 473 万元;范县虚报 2295 人,套取资金 69 万元。二是资产闲置。范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 个村 787 户未能正常供水,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三是部分学校管网工程实施效果差。范县 15 所中小学配备 20 台净水器,已安装 13 台,其中 8 台无法正常使用。四是濮阳县挪用村庄管道延伸工程资金 252 万元,用于支付修建桥梁款。

(三)濮阳县、范县、台前县 2016 年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主要发现问题:一是 141825 人贫困人口未享受每人每年 30 元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财政补贴 425.48 万元,其中:濮阳县 59992 人、范县 41960 人、台前县 39873 人。二是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濮阳县 375 名贫困家



庭中小學生未享受到每人 500 元的生活補貼 18.75 萬元；台前縣 2766 名貧困家庭中小學生未享受到每人 200 元的營養補助 55.32 萬元。三是范縣 5052 人享受農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口未納入建檔立卡貧困戶，范縣、台前縣建檔立卡貧困戶 10308 人未納入農村低保戶進行保障。四是台前縣千億斤糧食項目中 136 眼新打機井，因未通電未投入使用。五是濮陽縣、范縣、台前縣 15 個項目應開工未開工，涉及資金 2894 萬元。上述問題已責成三個縣立即進行整改，目前部分問題已整改到位。

四、重點建設項目審計情況

（一）市火車站站前廣場人防工程等 5 個竣工決算項目審計情況。主要發現問題：一是多計工程價款 4455 萬元。二是 3 個建設項目未招標，涉及合同金額 218 萬元。三是未嚴格履行基本建設程序。5 個項目均在土地使用、環境評價審批、建設工程規劃許可等手續沒有完全辦理的情況下開工建設。

（二）2013 至 2015 年五縣一區醫療衛生機構建設項目審計情況。主要發現問題：一是虛假招標、串通投標等問題特別突出。5 個項目涉嫌虛假招標，涉及資金 2566 萬元；9 個建設項目涉嫌串通投標，涉及資金 1.32 億元；2 個項目未招標，涉及資金 2323 萬元。二是清豐縣人民醫院改制後，應補繳未補繳土地出讓金等 3638 萬元。三是因項目未及時開工，濮陽縣閑置資金 987 萬元，华龙區閑置資金 945 萬元。對虛假招標、串通投標問題，市委書記何雄、副市長王載文、沈運田先後在審計專報上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府辦公室印發了《濮陽市建設工程招投標專項執法檢查工作方案》，專題部署了全市建設工程招投標專項執法檢查工作。

五、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情況

近年來，市審計局採取有效措施，強化經濟責任審計工作。一是探索縣（區）委書記、縣（區）長同步審計，實行黨政同責同審；二是建立完善經濟責任審計對象動態數據庫，對全市 220 個部門單位的審計對象進行 ABC 分類管理；三是強化幹部管理監督，制定了分類別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工作方案和操作規程，出台了《濮陽市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評價辦法（試行）》《濮陽

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对市直 22 名原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发现问题：一是 2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333 万元。二是 16 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 917 万元。三是 9 个单位应纳入政府采购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 294 万元。四是 2 个单位滞留财政资金 461 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规范预算收支行为。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问责，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对项目资金的跟踪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和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管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减少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处理政府存量债务；严格规范融资途径，加强债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止出现挪用、闲置等问题，充分发挥债务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使用效益。

(四)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整改。强化落实预算单位和负责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意识、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意识，纠正违纪违规问题，认真落实审计建议，完善相关制度；并将整改结果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告。

七、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事项 102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0 件、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52 件。目前对移交的案件线索和事项，有关部门已查处完结 57 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 5 人，行政记过或行政记大过 7 人。其余案件线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查处中。

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做出批示，责



成有关部门和县(区)认真整改;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强化督查督办、依法追责问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相关部门和县(区)采取上缴资金、调整账目、加快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完善相关手续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关部门已补缴非税收入 4726 万元,地税部门已追缴税费 4165 万元;闲置的保障安居工程、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 36896 万元;推进项目进度,促进新开工、完工项目 96 个;其它问题正在落实整改。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整改工作。全面整改情况,将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